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院区改善医疗区环境项目

项目编号: ZXHD25193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	} Ç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	ŀ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5193

2. 项目名称: 石景山院区改善医疗区环境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32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22. 38528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石景山院区改善 医疗区环境项目	323 万元	1 项	质量标准:合格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 级:达标 建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京原路5号

6. 计划工期: 90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
	对于预留份额,预留部分的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预留	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落实:/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 3.3.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6</u>月 <u>18</u>日至 <u>2025</u>年 <u>06</u>月 <u>25</u>日,每天上午 <u>08:30</u>至 <u>11:30</u>, 下午 <u>13:30</u>至 <u>17: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售价: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07月 01日 09点 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07月 01日 09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2条、4.3条、4.6条。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 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号

联系方式: 010-5171 8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 010-8225 22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 010-8225 2237

电子邮箱: zhongxinghengda517@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 考察地点:/。	/月/日/点/分	
5.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 召开地点:/_。	/月/日/点/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2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0.5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石景山院区改善医疗区环境 项目	建筑业	
8. 1	成交多个采购 包	是否允许同一供应商成交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		
10. 2	响应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按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报价</u> 。		
11. 1	磋商保证金	, –		
11. 7. 5		<u>将按照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u>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14. 1	提交响应文件 的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和副本须分开密封包装。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形式提交,单独密封包装。电子文档需包含: 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正本的扫描件(PDF文件格式)1份;② 可编辑的响应文件 Word 格式1份; ③ 广联达格式报价文件1份。		
15. 1	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 间和地点	交首次响应		
18. 1	开启响应文件 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5</u> 年 <u>07</u> 月 01 日 <u>09</u> 点 <u>00</u>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20. 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24.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25.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 010-8225 22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26. 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 25%	0.10%	0. 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上述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额定率累达	进法计算。
27. 1	其他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是	■否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第 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信息安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执行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 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 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或信息不完整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通知或发布;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是否允许同一供应商成交多个采购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

-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竞争

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 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书面申请退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磋商,书面通知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 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 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正本的扫描件且电子文档的页面内容、页码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件电子文档内容完整、清晰、可读。供应商不得对文件内容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2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字样。供应商需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 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 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有对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述的书面通知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本项目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8.2 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数量或密封方式不符合磋商文件 要求的,视为**响应无效**。
-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 18.4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收到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8.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 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 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 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 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7 其他

27.1 其他: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 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或《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共和 以民共和 以府第二十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法律法规规 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对于工程施工项目,供应商如为外阜企业,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 件,加盖供 应商单位公 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 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而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明确声明企业类型,或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的,或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无效。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类型一)	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 式》
2-2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 合体(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如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或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响应;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磋商环节及 提交最后报 价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符合要求,见第 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认
8	分包承担主 体资质(如 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的复印 件;	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
9	分包意向协 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	清、说明或 者更正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 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 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计划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工程质量标 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	现场安全标 准管理目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等级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 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 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推广使用低 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 (VOCs)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要求的"强制标准"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	其他无效情 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 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 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 求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 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 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 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报价格式和提交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 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为此目的,供应商应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通知,书面通知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3</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u>环境标志产品、</u> <u>节能产品、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具体优先政</u> <u>策详见本章 评审标准</u>。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

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 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供应商应提供</u>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u>供应商应提供处于</u> 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方法,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

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部分得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3.2、3.3

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	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2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06月0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业绩得5分,最高得20分。注:1.提供工程相关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等相关业绩资料。2.上述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拟派人员		15	供应商拟派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造价人员、施工人员、质检人员、安全人员、材料人员,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15分。注:1.同一人员担任2项或2项以上工作的,按1项计算(不重复得分)。多人承担同一岗位工作的,按1项计算。 2.造价人员需提供有效的注册于本单位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安全员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相关人员不得分。
3	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合同条款 的响应程度		7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7分,否则不得分。
4	政府采购政	环境标 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策 性	节能产 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 围内,且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

分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供应商应提供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 位公章)
	低挥发 性有机 化合物 含量涂 料产品	1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要求的"推荐标准"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 案、技术保 证措施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技术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技术保证措施"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的"施工方案、技术保证措施"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3分。本项最低为0分。 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文字、图片等); 3. 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 4. 描述的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2	工程进度 计划与质 量保证措 施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3分。本项最低为0分。 1.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文字、图片等); 3.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 4.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5.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3	成品保护 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成品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得3分; 3.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保障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措施方案不得分。
4	安全和绿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

	色施工保 障措施		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
			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得3分; 3.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保障措施,得1分; 4.未提供措施方案不得分。
5	任何可能 紧急情况 的处理 施、预案以 及的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任何可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得 3 分; 3.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保障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措施方案不得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石景山院区改 善医疗区环境 项目	323 万元	1 项	质量标准:合格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建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 原路5号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计划工期: 90个日历日。

施工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

- 2.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详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 4.1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 4.2 质量保证期: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 5. 保险: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相关要求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等。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石景山院区改善医疗区环境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 文件所提出的要求,以优良的工程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供应商所实施的工程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 2)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属于执行"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的相关规定,本通知发布日期后,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各单位应及时关注并更新相关要求。

- <u>(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u> 查看;
-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北京市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 2. 技术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 其他要求: <u>供应商应仔细核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的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响应总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u>程中不予调整对应的合同金额。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实际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景山院区改善医疗区环境项目
发包人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承包人名称:	
合 同 编 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3122

法定代表人: 纪智礼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

联系人: 杜爽

联系电话: 010-51718201

承包人 (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景山院区改善医 疗区环境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景山院区改善医疗区环境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工程建筑规模与内容: 石景山院区改善医疗区环境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u>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u>

施工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单价明细附后)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u>120</u>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或监理工程师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地方的强制性、非强制性、推荐性的标准及规定和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团体标准、通常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以及双方的约定,同时符合政府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5) 合同价款

	工程暂	估承包造价(大写	·	_(人民币)	
		Y:	_元,其中不	下含增值税金额	元(大
写人	民币_)最后	以发包人或	发包人聘请的审计	·公司审计
审定	值为准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_	/	元人民币	
		暂估价		元人民币	
		新列全麵		元人民币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磋商文件;
- (6) 投标书及附件;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 (11) 其他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变更、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 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书不一致,则以变更、治商的书面协议为准。上述文件的解释 顺序,以本合同的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 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朝阳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u>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u> 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话: 85231698 电 真: 85231127

电话:

传 真:

基本账户户名: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 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8)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4、图纸

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 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 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 批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 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 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可以将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9、 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 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

- 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

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 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

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

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 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23.4 承包人应当在23.3 款情况发生后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

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 知承包人,致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贷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贷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 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确定变更价款
-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介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

- 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

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1)。
-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 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 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 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 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 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不可抗力
-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保险
-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0.4 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担保
-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了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

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 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磋商文件;
 - (6) 投标书及附件;
 - (7) 议标期间问答式书面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单;
 - (12) 其他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变更、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书不一致,则以变更、洽商的书面协议为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涉及外文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必须附上由合法 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u>国家及北京市、朝阳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u>规及有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该项目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 团体、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通常标准、消防标准、安全 标准、标准、环保标准、节能标准、抗震标准和相关规范等以及双方约定、工程 的正常性能要求和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承诺等,上述标准不一致者以质量要求高 的标准为准,并通过建设、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验收。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本工程不使用国外规范。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前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 提供3套施工图纸,其中2套用于竣工图的编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必须对图纸保密负责, 未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承包人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此发包 人不承担保密费用,如承包人违反该约定则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发包人不支付保密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本工程不使用国外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工程质量、安全 /
7.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协	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	管线和邻近	建筑物、	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
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	/			
(9)双力	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		/	_	
8.2 发包	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			
9. 承包人	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的前5日内,发包人无需对此支付费用。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u>每周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u> 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同通用条件。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u>承</u>包人按规定办理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无需对此支付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u>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需</u> 对此支付费用。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需对此支付费用。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同通用条件。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双方约定或补充协议确定。
- (10)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及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工程技术资料等全面的管理工作。现场水、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安装,所需材料、人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计。
- (11)承包人应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承诺、施工现场管理承诺、施工进度及工期承诺、施工质量承诺、施工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承诺、工程技术资料的报验、编制和移交的承诺等,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承诺的实现。
- (12)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院规,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焊作业时,需提前一天到发包人医院保卫处办 理动火证。在现场作业时,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设专门看火人员。

-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扰民和民扰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施工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协调解决不力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14)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档。并设立警示牌、公告牌告之 医护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绕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将文明安全施工工作放 在首位。
- (15)承包人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与监理及发包人人员共同确认拆除项目、 位置、工程量及对现有设备设施拆除点位。
- (16) 若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等,承包人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 发包人做好安排,尽可能减少对发包人生产生活的干扰。如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 务给予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7)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被他人侵犯权益或侵犯他人权益等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赔偿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承包人应负责设备、材料和工程的保管工作,发生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故由承包人承担而发包人不再支付。既有设备、物资拆除后按发包人要求搬运至院内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处置。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u>开工前5日</u>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在收到施工组织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后<u>1</u>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_

四、质量与验收

第15条 工程质量

15.3 双方约定在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由发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____/__。

15.4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对于事实上已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已不可返工的相应工程量,发包人可书面依法提出并向承包人索赔,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相应的工程款和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并可解除合同。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 1、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0.1条和第20.2条。
- 2、执行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 及北京市人民政府 277 号令修改规定,应遵守发包人制定或批准的现场管理制度, 保证不能出现任何安全及环境事故。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运输车辆驶出施工 现场要将车辆和槽帮冲洗干净;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 失到附近道路等等。
- 3、承包人须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款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每日施工完毕,将楼道通道清理干净,不堆放垃圾、材料等物品,保持通道的通畅,关好门窗。
- 4、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和法律规定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最后以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公司审计审定值确定工程总价。

-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b) 物价上涨或下落;
 - c) 税率的变化;
 - d)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 e) 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造成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承包人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因对招标文件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 误,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 f) 实际工程量与报价书中工程量的差异,即实际工程量增加。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___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 (4)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最终以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审计审定的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合同价款中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
 -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B) 物价上涨或下落;
 - C) 税率的变化;
 - D)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 E)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造成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承包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因对招标文件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 误,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 2、措施项目费调整:
 - A) 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
 - 3、价格调整
 - 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1) 其他约定: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主要材料的风险幅度为±5%等,如变化超过规定的幅度,幅度内的变化部分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仅可对幅度外的部分进行调整。
- (2)总价措施项目的费用以"项"为计量单位(如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计取的措施费不予调整。
 - (3)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
 - (4) 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
 - a 执行《北京市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造定[2008]4号文件的要求,以算

术平均法计算。如上述法律法规有修改,则适用最新的法律法规的 规定。

b. 主要材料、人工、机械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风险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风险幅度时调整方法如下:

 $P=(Cs-Ct)/Ct\times 100\%$

P 为价格变化幅度;

Cs 为施工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造价信息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并经过审计审核的市场价格为准;

Ct 为开标日前一个月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或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特别强调: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开标目前一个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时, Ct 为开标目前一个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开标目前一个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时, Ct 为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施工期价定义:指开工日期起至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结构封顶日期期间的所有月份(进场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全部结构封顶当月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某一型号(或规格等)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

- c. 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5%(不含5%)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 d.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 e. 机械费调整金额的计算:
 - 当 P>5% (不含 5%) 时:

调整金额= (Cs-Ct*105%) *数量;

■ 当 P<-5% (不含-5%) 时:

调整金额= (Cs-Ct *95%) *数量;

- f. 人工费调整金额的计算:
 - 当 P>5% (不含 5%) 时:

调整金额= (Cs-Ct*105%) *数量;

■ 当 P<-5% (不含-5%) 时:

调整金额= (Cs-Ct *95%) *数量;

g.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由监理工程师按规定据实测量,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调整依据。

(5) 其他费用调整方法:

a 由承包人实施的其它工程的暂定金额按照发包人审计审定并书面确 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此类合同价款调整,仅限于对暂定金额本身的调整,措施项目的单价费用不进行调整。

b. 暂估材料、设备价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采购价格(工地地面价)并发包人经审计审定确认后调整。此部分暂估材料及设备费的调整,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中材料、设备费价差和税金部分的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中除材料、设备费外的其他单价组成、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费用均不进行调整。

c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按施工期每月加权平均法认价,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计审核确认调整金额后并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未予确 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其他约定:	/
H MH M	/
H/	/ -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工程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 开工前7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工程款,即人民币(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	/	
预付款扣回工程款的时间、	比例_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审计审定确认的最终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工程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单后,支付至合同约定总价的 70%。
- (2)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审核完毕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后,工程款拨付至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97%。
- (3)预留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承包人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索赔、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及雇佣其它施工单位修复费用以及其他应支付发包人的款项后无息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 (5)如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开具税务发票,或交付发包人验收的工程质量、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或未按约定进度施工,或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保养维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存在违约,或承包人提供的基本账户错误,或承包人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致发包人受牵连等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应工程款,待承包人履行完上述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再根据承包人的实际履行情况支付。此种情况发包人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 (6) 本合同中如承包人发生违约而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支付

其他款项,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而予以抵销,该抵扣部分不再支付给承包人,但承包人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7) 如承包人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发包人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根据法律规定,承包人需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发包人按约已向承包人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承包人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如果发包人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发包人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并且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而予以抵销。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1 发包人不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按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目录表或实际施工现场使用情况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信息进行采购,对此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认可签字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验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且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依法采购的原装原厂正版全新合格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损失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 (1) 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监理人、设计师及承包人均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 (2) 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
- (3)若修改属工程材料代用、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的原因,则修改后增加的费用(含返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且事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必须保证材料代用或返工修改后工程质量不低于原来应由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4)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更等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依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计算;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单价,按工程清单重新组价,但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公司结算审计审定值为准。
- (5)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市场价、施工当期北京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准,信息价中未列项的以发包人认可并经过审计审定确认的市场价为准;人工费单价、相关的费率标准,按原投标报价费率进行组价,但仍以发包人认可并经过审计审定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 (6) 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 在发包人审计审定完毕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随结算款一并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补充: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 /

补充: 材料试验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测试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补充: 价款结算

-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 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书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后,以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计审定结 论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 (2)如工程结算审计审增审减率高于 5%或变更洽商审减率高于 5%,由承包人按全部审减额的 8%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须在专用条款第 26 条工程进度款支付(2)付款前以非现金方式向发包人缴纳,如拒绝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

款和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本工程水、电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不计取水电费。但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如在施工中发现承包人浪费水电时,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浪费水电的行为。多次提醒仍出现浪费现象,发包人有权采取停止供应水电的权利,但承包人仍应正常施工,对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需水、电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就近)接至施工现场(相关续接的手续及材料费用承包人承担)。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2套竣工蓝图(另包括1套不加密电子版竣工图)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两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室内环境检测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正确性。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__

第34条 质量保修

34.3 质量保修期、质保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第 687 号修改后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修期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综合验收通过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取得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等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部门确认期满后,收到使用部门意见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质量保证

金的额度:发包人扣留质保金为结算审计审核价总金额的 3%; 质保金的支付额度如下:

(1)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扣除承包人的质量缺陷及问题造成的索赔及雇佣其他施工单位修复费用、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以及其他应支付发包人的费用后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执行,但是需经承包人书面提示两次(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发包人仍不支付的则从第二次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开始按同期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以拖欠</u>数额计算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执行,但是</u> <u>需经承包人书面提示两次(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发包人仍不支付的则从第二次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开始按同期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以拖欠数额计算违约金</u>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 但是需经承包人书面提示两次(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 如发包人仍不支付的则从第二次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开始按同期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以拖欠数额计算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

误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的千分之二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并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若迟延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计算)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应根据合格的工程量情况退还发包人未履行的工程款。

误期违约金(不包括合同解除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计算)的10%。

承包人质量违约责任:

若本合同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的、或偷工减料、或未通过环保、消防、电力、节能、质量、抗震等各种检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改建、更换或经修理及返工、改建后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该部分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付,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合格的工程量情况退还发包人未履行的工程款,并向发包人支付结算工程款总价(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如果发包人因此出现工程项目不能通过验收、不能使用、或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人员人身损害以及其他情况的,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补偿款、工程重新施工的费用、行政罚款、罚金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若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及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赶赴现场解决 并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维修成功,发生紧急情况的,承包人须派专业人员最迟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赶到现场后 2 小时内)维修并解决相关问题。承包人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或维修不成功,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每发生一次该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工程款总价(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计算)10%的违约金,如果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再赔偿相应的损失。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维修费用或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支付和承担。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款的(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30%。

(2)承包人派驻到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与承包人存在劳动或劳务或雇佣关系,与 发包人没有任何关系,承包人应当承担并支付自己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 福利、公积金等所有费用,如承包人与自己的施工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施工过程 中受到伤害,则由承包人与自己的施工人员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拖欠其职工及施工人员的任何工资及福利待遇,而 且承包人必须保证其员工、或雇佣的人员、或工程施工人员等各种人员不得以任 何形式对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发包人 的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 估总价)3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相关问题均全部由承包人解决 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施工现场要有明显施工标识。施工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执行发包人的有 关规定,因施工中出现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承包人负全责,发包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一方还有其他 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对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 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是否溯及既往 及时间。
- (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生产经营性损失、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 (6) 若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发包人交付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工程,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的千分之二,并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单方接管该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未合格履行的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发包人对本延误交付工程所发生的违约金与其他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可以同时主张并累计计算违约金。
- (7) 如因为承包人的责任致使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则发包人有独立的应诉权, 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 用等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和支付义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 (8) 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及其所属员工应将在发包人处

及其工地上存放的所有物品、设备、材料等全部带走,并将其使用的发包人的设备、物资及有关发包人的所有资料等全部归还给发包人,若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整理堆积存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日5000元的存放费,若超过15日承包人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承包人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发包人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9) 承包人不得以中断或终止施工、拖延竣工、不验收、不交付工程以及其他事由或方法,拖延、限制、阻碍和影响工程的正常竣工、交付和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承包人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且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30%的违约金。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如有纠纷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但工程应正常竣工、交付和使用,不得延误,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0)如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验收等问题被相关行政部门追究 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那么相关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发生的罚款、罚 金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
- (11)如果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发包人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本合同工程结算总金额(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发包人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 CCC 认证。如属于国家计量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计量检测报告并取得计量合格证书。同时,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环保和消防等要求。如果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

- (13) 承包人应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源代码、口令、钥匙、密码全部及时告知和提供给发包人,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也不得设置程序口令、密码、设置参数、开关、钥匙、源代码、脚本等限制发包人使用的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20%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拒绝提供上述数据等导致发包人以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难以正常施工使用和维修,那么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工程正常施工使用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而且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 (14)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及申请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发包人 所有,承包人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 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30%的违约金。
- (15)承包人在进场前必须对其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施工期间需对发包人现有消防、安防、环保等设备设施予以防护,若因施工造成发包人现有消防、安防、环保等系统故障,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
- (16)如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承包人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发包人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 (17) 发包人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并不表示该 权利已经放弃或丧失,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 发包人仍有权继续行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主张权利。

37. 争议和送达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 双方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u>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u>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胜诉方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

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承包、或分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以其名义施工、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30%的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9. 不可抗力

-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如果由于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水、台风、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政府政策和法律变化、发包人上级部门指令比照不可抗力执行。
- 40.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

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不负责任何保险及费用。

41. 担保

41.3 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 ___/___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其中正本 肆 份, 副本 肆 份, 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和副本贰份,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补充条款

- 1、工程竣工时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交室内环境检测验收报告,并对该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等问题与第三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且检测单位应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对此发生的检测验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 3、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石景山院区改善医疗区环境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以及拆除工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工程、空调系统工程、采暖工程、消防工程、气体系统、管道工程、给排水管道、强弱电工程、照明系统、设备安装调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取得室内环评检测报告同时通过 综合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 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消防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约定: <u>承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等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但低于两年</u>的保修期以2年计。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并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修理成功。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材料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未按约定派人到现场修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所有费用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另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石景山院区改善医疗区环境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
发包人(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承包人(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 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 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 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 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 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 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项目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款)30%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并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 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 (盖章)

承包人单位: (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u> </u>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完全比产工作菠尔	切灾维均安全趋空工作	防止和减

合同单位(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 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 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 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 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 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 担全部责任。

-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 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 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 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 预案。
-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 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

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才可施工。
-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成交通知书 附: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 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員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实质性格式)

注:

- 1. 如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视为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 2. 如供应商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视为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如供应商未提供合格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为供应商非监狱企业;
- 4. 如供应商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则视为供应商不进行分包;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竞争性磋商</u>)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u>业)</u> 行业;承
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u>	<u> </u>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_万元 ¹,属于	(中型企业、小组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	称),	属于_	(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	<u>行业)</u> 行业	4;承
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	<u>名称)</u> ,	从业人	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
总额为	_万元,	属于	_ (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
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双:	- ヘノヘバツノへ	

	我单位参加	贵单位组织采购1	的项目编	号为	_的	_项目(填写采	购项
目名	称)中	_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
示,	我单位承诺一	一旦在该项目中都	 挨得采购仓	合同将按下	表所列情	况进行分包,	同时
承诺	分包承担主	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年	月	F

说明: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台	;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1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	1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	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
目的磋	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
	项目的磋商工作。
2,	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
	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
协议	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	成员名构	΄: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无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以上2、3、4项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的证明文件:由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7.4	/ W HA I -P W	5 RM / N ZM JH JM \
致:	(注 仏 八 口V :	[购代理机构]
上人・	\ \ \ \ \ \ \ \ \ \ \ \ \ \ \ \ \ \ \	こんびょくだエイノルイラン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	采购活动,并对此项
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	所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	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	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案	签订合同,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
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现场安全标准管 理目标等级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	[报价表》中的总	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须包含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全章):	
日期:	_年	月	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此处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子项工程报价、 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响应表(如适用)等)

注:

- 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클:	项	目名称:		
□无偏 要求, □有偏	高(如无偏离均视作供应商高(如有偏离) 均就作的所有	5,仅选择无偏离 已对之理解和响 ,则应在本表中	性行选择,未选择的即可;无偏离即可。 可应。) 可对负偏离项逐一部 可的偏离外,均	为对合同条款中 列明, 否则响应	无效;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理解和叫	可应。	,	所列明的所有偏离 离"或"负偏离"	. ,	ī商已对之
∠• /HI	引目が し クリ <u>ル</u> が	1大块一	勾 以 火阀内	以 儿岬內。	
供应商名	名称(加盖公 章	至):			
日期:_	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和	沵 :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			
响应无		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	住 們又子祝?	切,内谷 为至日	的则忧入
		据实填写"正偏离"或	:"负偏离":	或"无偏离"。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1 H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有)(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u>(米购人以米购代埋机构)</u>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
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合计:		

注: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3. 如供应商未提供此说明文件,则视为供应商不进行分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代理费承诺书	(非实质性格式)
----	--------	----------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	位承	诺	:
----	----	---	---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 0200049609200912333

供应	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exists	期: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在本项目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	(采购	人名称)
- /~•	ヘントンバジン	/ \ ^

我单位承诺:

本项目中如使用到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1.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我单位所使用的产品_____(执行或不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 2.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我单位所使用的产品_____(执行或不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口邯.	在	日	Н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阶段	报价 (元)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 目标等级	备注
首次	大写: 小写:				
最后	大写: 小写: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表为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的报价格式,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进度在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具体以现场提供的报价格式为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交此"最后报价一览表"。

2.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需对最后报价的调整内容及调整金额进行说明(比如:可以填写相对首次报价的价格构成中某一个或几个构成部分的价格调整金额及价格调整原因)。